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本分局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涂委員兼主席增華　　記錄：警員許仕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到 9 員，出席 8 員，列席 11 員）

五、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及與會的同仁，大家好，今日召開本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希望藉由各位委員與專家長期的經驗與專業，提供寶貴的建議，共同促使本分局在安全衛生防護與職場友善環境上持續精進。

六、業務單位報告：本分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應出席人員計 9 員，本次與會人員 8 員，已達法定出席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七、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審議本分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年度執行成果暨「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

（一）業務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討論情形：(略)。

（三）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1. 張委員維容：建議可以在會議資料中呈現硬體設備、措施及裝備相關教育訓練部分皆可以放進執行成果，另外安衛辦法第 6 條，提供特殊族群各項防護措施，這部分可以在會議資料中新增呈現，例如女性妊娠或分娩後由無相關設備提供，或對於育有 3 足歲以下幼兒，有無彈性工時等。2-6 急救醫療器材，是否放置明顯處所供同仁使用，可以用文字呈現。2-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可以用消防設備及颱風等災害配合市府開設應變中心並進駐區公所等作為。2-20、2-21 防滑設備及照

明設備皆可填寫呈現。2-25 可以補充交通工具、警械等保養檢查。2-29、2-30 希望範圍可以更廣的教育訓練。

涂委員兼主席增華：很感謝張委員的指導，請承辦單位列入補充資料。

2. 温委員翎佑：2-26、4-1 有關拋射式電擊器，希望可以呈現對於這些新式裝備相關的教育訓練資料。

涂委員兼主席增華：對於拋射式電擊器裝備，督察組已分 10 梯次對同仁進行訓練，這部分會議資料會再補充。

3. 吳委員永鴻：有關職場霸凌通常是主觀的感受，很難用具體客觀的方式呈現，警察是高壓的工作，如果有同仁提出申訴，通常需要時間調查及相關會議討論，不會馬上有結果，所以發生職場霸凌時常發現申訴人及被申訴人處於對立的狀態，但卻在同一職場工作，這時如果貿然把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做區隔，如調職或職務調整，通常會被認為是針對性處分，所以是否對雙方當事人做區隔異動等提供大家參考。

涂委員兼主席增華：謝謝吳委員的意見，如果分局有發生類似的狀況，可以參考吳委員的想法。

八、 主席結論：各位委員意見均寫入會議記錄，請人事室統一彙整，俟機檢討，其餘依決議事項辦理。